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2〕222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社会事业局、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21〕3号）精神，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共同制定了《福建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

区、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雪松

电话：0591-87816295，87859750（传真）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

2022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按照《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部署，进一步打造福建中医药文化品牌，深耕厚植中医药文化，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推进中医药文化机构、文化宣传平台、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精品创作、文化活动开展为重点，深入挖掘中医药宝库中的文化精华，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到2025年，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全省“信中医药、爱中医药、用中医药”文化氛围不断强化，福建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进一步挖掘，闽派中医药古籍得到进一步搜集、梳理与研究，建成闽医学派古籍文献数据库，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进一步多元，在省内命名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创新成果显著增多，中医药文化产业持续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挖掘闽派中医药文化精髓

1. **全面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发。**系统梳理中医药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医药一脉相承、共存共荣的关系，深刻阐明福建中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神内核和价值理念，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推动中医药文化学术出版。统筹运用各级各类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等资源，推动中医药文化、畲族民族医药文化研究利用。培育、聘任和引进一批学识渊博、造诣精深的研究团队，加强我省中医药文化研究阐发力量。（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深度挖掘闽派中医药文化资源。**围绕董奉杏林文化核心，挖掘包括吴夾医德、苏颂本草、宋慈法医、仁斋医理、修园教育、力钩中西汇通和邹铉养生等闽派中医药文化资源精华，创作创制闽派中医药文艺作品和文创产品。到2025年，全省推出10000个中医药文化视听读物和创意产品。深入研究中央苏区时期福建医疗卫生工作历史，把“红医精神”融入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分阶段实施中医经典著作整理研究与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中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改善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等教育科研机构中医药古籍保护、名家临床经验传承等条件，提高利用能力。挖掘整理传统中药制剂技

术，收集筛选民间中药单验方和技术，做好登记保护工作。支持确有疗效、受众广泛的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强化闽医学派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建昌帮”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遴选省名中医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 （二）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

3.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支持福建省中医药博物馆提档升级，力争打造成全国一流的中医药博物馆。支持各市建设中医药文化博物馆或展览馆，鼓励在现有综合性博物馆中增加中医药文化内容。支持各类院校、医疗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建设中医药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支持“福建省人民医院吉祥论坛”“旗山中医药文化论坛”“福州苍霞中医药文化讲堂”“厦门保生讲坛”“岩说康养”等平台开展传播活动。鼓励依托现有公园设施，引入中医药健康理念，建设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鼓励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森林康养基地、主题酒店建设，支持建设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充分利用数字语音、三维影像、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形成特色突出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展示体系。推动中医药主题博物馆、展馆、宣传教育基地、文化传承基地等扩大开放力度，营造浓厚的中

医药文化氛围。到 2025 年,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和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文化体验场馆,建设 10 个中医药特色旅游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争创一批全国基地。(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

**4. 常态化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融入群众生产生活。通过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线上+线下”“直播+点播”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名中医福建行、名中医大讲堂、健康文化知识大赛、文創作品征集等系列群众性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走进乡村社区、机关、军营、养老院、特色街区等,将中医药文化送到群众身边。(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5.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支持基础好、服务量大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展板实物、互动体验设备、电子触摸屏等手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科学的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和理念。到 2025 年,支持全省县级以上中医院建立“中医文化角”,300 个左右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档升级建成“中医文化角”。(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6. 创新中医药文化传播方式。**推进中医药与动漫、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筛选推广八段锦、五禽戏、太极拳等一批中医传统养生运动,创作一批承载闽派中医药文化内涵的纪录片、短视频、动漫作品,开发一批富有中医药文化特色的

文创产品。结合不同群体受众特点，在省级主流媒体、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等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为群众提供科学的健康养生知识，讲好中医药故事。（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 （三）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7. 进一步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站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坚持把中医药文化全方位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中小学生了解中医药文化的重要价值。在设置中小学体育与健康等学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时，将中医药文化相关内容有机融入健康教育教学、传统文化科研课题、综合实践活动、智慧教育、选修课等，为中医药传承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土壤和环境。（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8. 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推动各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支持开展中小学校的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工作，支持中小学建设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设立中医药文化兴趣小组，开展中医药文化讲座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让中医药文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鼓励各中小学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队伍，定期组织开展眼保健操比赛、中药材辨识等科普活动。推动将中医药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老年大学、各类轮训培训等。（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教育厅）

**9. 将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融入老年教育。**积极宣传适宜老

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引导老年人树立中医文化元素的老龄观、生命观、疾病观，养成中医药健康生活习惯。丰富中医药养生保健内容，引导老年人把中医药养生保健活动作为日常健身、娱乐的主要形式。（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10. 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承专家库，到2025年培育100名涵盖研究、教学、传播、推广等方面专业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中医药文化传承专业人才队伍，培育100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讲师。定期开设中医大讲堂，开展中医药健康科普，组织专家培训，把中医药疗效说明白，把中医药文化讲清楚，展现福建中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教育厅）

#### （四）促进中医药国际合作交流

**11. 加强闽台港澳中医药文化交流。**积极开展闽台港澳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学术讲座、合作办学、人员培训、游学活动，继续支持举办“海峡论坛·海峡两岸中医药发展与合作研讨会”“中国泉州-东南亚中医药学术研讨会”。借鉴台湾地区在发展医疗保健、养生旅游方面的发展模式和运营经验，发挥福建丰富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医疗保健市场、旅游市场、养老市场与台湾医疗保健、养生旅游业，以及健康养老产业相结合，全面推进中医药新业态发展。（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推动福建中医药走出去。**支持举办“海丝国际中医药

文化”论坛，支持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到2025年底至少建成3个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2个中医药海外中心。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推动中医药国际标准及国家（地区）标准制定，促进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推动福建中医药走出去。（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坚定文化自信的政治高度，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高度，把坚持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全过程，要将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纳入当地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良好的传承发展环境。

（二）强化机制创新。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质量和效果。及时总结上报好经验、好做法，新进展、新成效，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肩负起中医药文化传播的主体责任，把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实际需求出发，构建多方联动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安全专项资金，调动各方力量，融入日常工作，形成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科普的强大合力，确保中

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在每年12月20日前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按时汇总上报省卫健委。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福建省中医药学会、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福建省针灸学会。